**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公立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計畫」專任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4月1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40946號函。
2. 臺北市政府111年6月30日府授人管字第1113005439號函。
3. **甄選名額及僱用期間**
4. 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5. 僱用期間：即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錄取人員受聘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6. **報名資格：報名者須具備下列資格始得報考**
7. 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8. 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校院學士學歷（含）以上畢業者。
9. 具資訊素養，包含文書處理、試算表、簡報、雲端系統、美編、文案設計、影片錄製剪輯等操作。
10. 能配合業務需要出差或加班。
11. 有學校行政工作經驗或教育部委辦計畫專案行政助理之經驗者尤佳。
12. 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之ㄧ者。

**四、工作地點及內容**

1. 工作地點：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2. 工作內容：
3. 協助各項課程之共備會議、場地安排與新增鐘點(含部定、校訂課程、多元選修、彈性學習時間等)。
4. 協助108新課綱各項推動業務實施之會議、成果發表、學生活動等工作。
5. 協助學習歷程系統相關業務時程安排、上傳與收訖確認。
6. 協助雙語教育課程推動相關事宜。
7. 協助建置與維護本校108課綱雲端平台相關資料。
8.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時間**聘任期間服勤時間規定，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週不超過40小時；週休二日。本校服勤時間如下：原則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工作每四小時休息30分鐘。例假日依規定放假（依學校作息時間為主）。如需加班，以補休方式辦理，不另支給加班費。

**六、薪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計畫」辦理（比照約僱人員280薪點36,316元）。**

**七、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1年12月31日止，先予試用一個月，試用期滿考核不及格者予以解聘。

**八、報名方式**

1. 甄選流程
2. 初試：電子資料審查（擇優錄取最多8名）
3. 複試：面試。
4. 初試
5. 報名：即日起至111年8月15日（一）下午17時前。
6. 請備妥報名資料文件電子檔（請依本簡章附件報名表格式填寫），以電子郵件逕寄至**本校教務處教學組**acad222@m2.csghs.tp.edu.tw，信件標題註明「**應徵專任行政助理**」字樣，證件不齊或逾時報名者均不予受理。
7. 報名資料文件如下：
8. 報名表（含近3個月2吋脫帽照片、個人聯絡資訊、學經歷、自傳）。
9.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份）。
10.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1. 具結書。
12. 其他證明文件（身心障礙冊…等）。
13. 初試合格名單：請自行上網查看，本校不另行個別通知。  
    111年8月16日（二）下午5時前於網頁公告初試合格名單及複試流程於中山女高網站首頁【最新消息】https://www.csghs.tp.edu.tw/
14. 複試
15. 時間：111年8月17日（三）8:10～8:20報到，8:30抽面試順序，8:40開始面試。
16. 地點：本校逸仙樓簡報室。
17. 複試錄取名單公告
18. 複試總成績相同時，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
19. 111年8月17日（三）下午5時前於網頁公告錄取名單於中山女高網站首頁【最新消息】<https://www.csghs.tp.edu.tw/>
20. 報到
21. 錄取人員請於111年8月18日（四）上午8時30分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22. 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最高學歷正本以備查核（正本驗畢發還）。
23. 逾期或證件未全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24.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得後補)，如未繳交，註銷錄取資格。
25. **聯絡方式**
26. 學校地址：114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41號
27. 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2-2507-3148#210、200，王組長、林主任
28. **附則**
29. 甄選簡章及報名表相關電子檔，請至中山女高網站首頁【最新消息】下載  
    網址： <https://www.csghs.tp.edu.tw/>
30. 本案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刪減、中止及期限屆滿後，將終止勞動契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1. 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均以註銷錄取資格。

**報 名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 | | | | | | | 照片 |
| 中文姓名 | |  | | | 性別 | |  | |
| 戶籍地 | |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工作經歷** | | | | | | | | | |
| 經歷一 | 工作內容 | 公司名稱 | |  | | | | | |
| 職務名稱 | |  | | 在職時間 | | 年 月～ 年 月 | |
| \*請簡述工作內容項目 | | | | | | | |
| 經歷二 | 工作內容 | 公司名稱 | |  | | | | | |
| 職務名稱 | |  | | 在職時間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 | | |
| 經歷三 | 工作內容 | 公司名稱 | |  | | | | | |
| 職務名稱 | |  | | 在職時間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 | | |
| **學歷資料（請填寫校名及科系別）** | | | | | | | | | |
| 高中（職） | | |  | | | 修業時間 | | 年 月～ 年 月 | |
| 大學（含系別） | | |  | | | 修業時間 | | 年 月～ 年 月 | |
| 其他 | | |  | | | 修業時間 | | 年 月～ 年 月 | |
| **技能專長與語文能力** | | | | | | | | | |
| 電腦技能 | | \*請簡述熟悉操作之影音、繪圖軟體 | | | | | | | |
| 語文能力 | | \*如：中文(熟練)、台語(略通)、英文(略通) | | | | | | | |
| **自傳** | | | | | | | | | |
| \*請簡述成長背景、個人特質、工作抱負及期待。以不超過1,000字為原則。 | | | | | | | | | |

附件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件二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附件三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公立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計畫」專任行政助理甄選具結書**

本人 參加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計畫」專任行政助理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附偽造文書之民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書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日